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新康达”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马鞍山新康达股份，马鞍山新康达未持有或控制中信建投证券股权。中钢天源系马鞍山新康达持股股东，根据中钢天源公开披露信息，中钢天源总股本759,047,776股，经查询，截至2024年1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合计持有42,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0055%，持股比例较低。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与马鞍山新康达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马鞍山新康达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马鞍山新康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马鞍山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马鞍山新康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马鞍山新康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马鞍山新康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年12月1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马鞍山新康达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马鞍山新康达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其中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由陈小林、周飞平、陈实、赵光四人

合计持股 100%，中钢天源系上市公司，因此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马鞍山新康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马鞍山新康达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03.07 元。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36.94 元。

2023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207,503.07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237）。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持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取得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86147420D）。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 260,011,334.4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615），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40,011,33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确认的股本数额。本次净资产调整涉及如下内容：

（1）将南京新康达 2020 年增资的实物资产由评估值还原为账面原值，并相应调整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884,130.99 元；

(2) 对 2021 年公司生产金属软磁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同时调整相应资产折旧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6,366,104.61 元；

(3) 对长库龄存货处置并同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7,604,842.22 元；

(4) 通过业务合并并入南京新康达销售毛利以及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生的费用。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5,248,598.41 元；

(5) 调整收入跨期、政府补助、所得税费用等其他事项。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92,492.37 元。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马鞍山新康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60,011,334.47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615），每股面值为 1.00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0,011,33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确认的股本数额。各发起人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调减净资产并相应调减整体变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只需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影响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63.76 万元、29,768.82 万元、20,883.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97.86%、98.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新康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新康达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等，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

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马鞍山新康达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且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 7,478.96 万元。公

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 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下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目前国内以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需求增长与产业政策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下游需求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微型光伏逆变器等代表性终端产品主要向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销售，且公司正持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和销售地域。但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4%、36.96%和 34.9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铁、锰、锌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由于公司原

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金属软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27%、1.80%，金属磁粉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5.43%、5.95%；同时，金属软磁业务包括产能功率、毛利率等指标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整体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积极推动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生产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导致面临着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降低的情况，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金属软磁业务不利局面，金属软磁业务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开发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5.65 万元、3,168.19 万元和 3,6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9%、10.64%和 17.43%，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等新兴领域在全球各国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当前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五）光伏行业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光伏领域的磁心产品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758.51 万元、8,366.70 万元，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8%、26.06%、40.06%；其中，来源于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最终用于终端客户恩飞斯光伏微型逆变器的磁心产品收入分别为 1,819.75 万元、2,680.55 万元、6,470.68 万元，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9%、9.00%、30.98%，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公司业绩

对光伏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恩飞斯存在一定依赖。尽管公司正在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与客户送样导入工作，并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开发不同应用领域新客户。但若未来公司与恩飞斯等光伏领域重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相关客户因光伏领域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自身经营不善情况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9%、36.26%和 51.15%，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且 2023 年 1-8 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因海外光伏及储能（微型逆变器）市场发展较快，2023 年 1-8 月公司向全球微型逆变器领域主要厂商恩飞斯的磁性元器件供应商销售的微型逆变器用铁氧体磁心收入大幅上升。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其他软磁材料供应商竞争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队伍，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材料、产品、工艺等多方面的创新均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由于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管理体系不健全，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与工艺迭代与业务发展均造成负面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按照应纳税额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6.33 万元、7,054.93 万元和 6,94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9%、25.79% 和 28.9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公司部分环形磁心需经过喷涂处理，产品喷涂多采用喷漆的加工工艺。因公司未取得喷漆工艺所需相关环保资质，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展鹏”）进行喷涂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展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64 万元、460.77 万元、258.90 万元，占公司委外喷涂金额比例 98.35%、100%、100%。若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不符合环保要求等原因不能按约定期完成加工或加工的产品未能达到公司质量标准，将会对公司生产进度、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持有公司 93,006,8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51%（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0.76%、27.01%、9.73% 的股权），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69%。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

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二）未全员或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或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三）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容诚会计师和金诚同达律师签订了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容诚会计师和金诚同达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具体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法规政策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和财务会计规范法规体系。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直接持股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南京新康达和中钢天源。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南京新康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出资设立的企业，中钢天源系 A 股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7 月，主办券商开始对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

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

主办券商收集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了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随后，主办券商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主办券商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主办券商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容诚会计师、金诚同达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容诚会计师、金诚同达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主办券商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产品质量、环保、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

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马鞍山新康达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97.86%、98.05%，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马鞍山新康达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马鞍山新康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